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17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政府部门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拟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于2月10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的个人行程安排等相关信息。中高风险地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建议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低风险地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确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须持7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

确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参会当天往返途中及会场中，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山东健康码”、核酸检测报告检查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过程中请全程佩戴口罩。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0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1	发行规模
14.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以上议案中第1项至第12项、第19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第13项至第1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14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需逐项表决。

2、议案5、议案11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发行规模	√
14.0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10日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4.01	发行规模	√			
14.02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公司已于2021年2月8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信证券富丰50号收益凭证	3,000.00	3.70%	27.67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135.01	0
2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	2,000.00	40.89	0
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4.24	0
4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6,000.00	165.12	0
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47.13	0
6	保本保证收益	2,500.00	2,500.00	74.79	0
7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15.93	0
8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27.67	0
9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0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48,500.00	37,500.00	630.78	1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1063号

委托理财期限：21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1063号	5,000.00	4.1%	117.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0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无	117.95万元	否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申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1063号

受托方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1063号
产品代码	SPF92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210天
预期收益率	4.1%（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1年2月8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1年9月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1063号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901）。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892.18	382,672.23
负债总额	129,760.60	150,491.70
净资产额	258,131.58	232,180.5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2.24	15,588.77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4,689.32万元的20.25%，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0号、2020-029号及2020-038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0	11,000.00	135.01	0
2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	2,000.00	40.89	0
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24.24	0
4	保本保证收益	6,000.00	6,000.00	165.12	0
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47.13	0
6	保本保证收益	2,500.00	2,500.00	74.79	0
7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15.93	0
8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27.67	0
9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0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11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2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53,500.00	37,500.00	630.78	1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72.1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60.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11.6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26,690.73	26,690.73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5,514.23	5,514.23
合计		32,204.96	32,204.9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2月8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9号）。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资额为人民币2,617.9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617.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提升项目	26,690.73	2,091.47	2,091.47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5,514.23	526.53	526.53
合计		32,204.96	2,617.99	2,617.99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垫付费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垫付费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9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9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7.99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1月28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